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雯涵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37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5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3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5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7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8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9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0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1.

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2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3.pdf、376736800A_1110052606_ATTACH14.

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「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121600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二、本次係配合保訓會110年12月9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」，修正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及酌修部分文字、增訂「實務訓練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個別會談紀錄表」（訓練計畫第5點、第7點、第18點，及附件1至附件4、附件11），以資周妥。

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業置於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首頁/法規及函釋/培訓法規 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地方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可自行前往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